



NOBLE JEWELRY HOLDINGS LIMITED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慳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發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發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及可兌換股份之證券的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股份或獲得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實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所配發股份外，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根據本決議案(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例，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股份及認股權證可能於此上市且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上市的本公司股份及未行使認股權證（如有）（「認股權證」）；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及認股權證總面值，不得超過(i)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ii)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認股權證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此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待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總面值，將加入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冼立本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樓306-307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無論受委代表乃代表本公司個別股東或法團股東，均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本身可行使之權利。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除出現牴觸情況外，委任文據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視為該高級人員已獲得代表該法團簽署此委任文據的正式授權，而無需另行提供證明。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委任文據所載名稱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撤回。
6. 倘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有關上述第5B項決議案詳情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一。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元興先生、鄧志光先生、陳麗容女士及余業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太平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余明陽先生及趙德華先生。